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9:30，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监事8人，夏丹宁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汪贵元监事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贵元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编制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3)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206,635.31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425,314,040.17 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的资金需求状况和公司章程中分红的规定，拟定本报告期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590,509,2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6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564,116.6 元(含税)；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赠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夏丹宁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本议案夏丹宁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公司续聘 2014 年财务报告及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公司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扬、韩增艳、姜弘、何树军、李志强、汪雄飞任本公司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汪贵元、王德胜、段盛青为本公司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上任时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开始任职。以上候选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见附件。

8、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持续提升管制水平。

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兴富先生推荐，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吴文好先生，自 1997 年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资本市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重组青海数码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湖钾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及重组运作，为公司钾肥由小到大、做弱做强、由钾肥行业到化工再到精细化工、有色金属行业迈进，通过

融资和重组工作得以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此，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吴文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公司 2013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94,990,187.17 元，其中坏账准备 12,134,585.72 元，存货跌价准备 551,495,305.43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9,874,306.68 元，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485,989.34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因西宁市北川河（核心段）“清水入城工程”治理和政府规划修建西宁市南绕城高速公路部分土地被征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其资产进行了处置，上述两公司资产处置对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7,734,355.38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处置资产的决议，是因西宁市北川河（核心段）“清水入城工程”治理和政府规划修建西宁市南绕城高速公路部分土地被征用，上述资产处置遵循了国家相关的会计法

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处置资产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件一：

韩增艳，女，1964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审计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在青海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评价处副调研员；2010年7月至今任青海省国资委第一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副处级）。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上市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雄飞，男，1968年7月，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镇江镇宝开关厂、电器设备厂财务科长、综合科长、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2月至2010年7月任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管理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海国投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润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树军，男，1969年出生，汉族，共产党员，研究生。曾任中国

人民银行互助支行、海东分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 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树监管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高级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3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监事。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上市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志强, 男, 1962年12月出生, 共产党员, 经济师。曾任建行西宁市支行城北办事处主任、建行省分行零售业务处处长助理、中建行海西州分行副行长、建行省电力支行工作、建行西宁市支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建行西宁东大街支行副行长；2010.10至今任省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上市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扬, 男, 1962年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工程师。曾任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纺织科、机床科任一级项目经理、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石油化工事业部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

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上市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弘，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三江源证券经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今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其中：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兼任青海省柴达木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兼任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上市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件二：

汪贵元，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12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最近五

年没有在其他上市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德胜，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律师。2001年12月至2008年8月在竞帆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同时被聘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08年9月至2014年2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2010年3月至今担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上市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盛青，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曾任青海钾肥厂第一选矿厂质量管理科科长、第二选矿厂计量科科长、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处计量控制中心主任、青海盐湖钾肥销售公司销售部部长；200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上市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附件三：

李勇，男，1970年出生，中专文化，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10年1月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2月至今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5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没有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上市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